

委 託 書

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出席信徒大會，特委託法定信徒 先生（女士）代理出席，並授權其議案之決議及有關選舉事宜，其決定事項視同本人之決定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據。

此致

新化區000 宮(寺、廟)

具書人：

簽名蓋章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簽名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委託書需委託人、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受委託人須是法定信徒資格，並只限受法定信徒1人委託。
- 三、受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